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供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主席或， \_\_\_\_\_地  
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的大會，以考慮按下文所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如認為適當)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於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項決議案。 |                 |                 |
| 2. | 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 |                 |                 |
| 3. | 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 |                 |                 |
| 4. | 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 |                 |                 |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劃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大會」)」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並無於一項決議案的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就該決議案酌情為閣下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一名成員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
-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大會上提呈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際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的要求被撤回時)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者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大會主席；或
  - 本公司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